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